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9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9
表決程序	10
受委代表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9至5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設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設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庭槐家族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庭槐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槐裕先生(主席)
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范駿華先生
葉樹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

董事會函件

議更換核數師；(iv)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董事王槐裕先生、李寶聲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范椒芬女士擔任五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范椒芬女士仍能投入充足時間與董事會溝通，並與管理層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良好溝通，以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憑藉范椒芬女士過往於公共行政及管治的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其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以其知識及過往工作經驗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逾九年，則其續任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由於范椒芬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范椒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後，認為彼仍然保持獨立。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范椒芬女士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充分了解股東的意見。

自其獲委任以來，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為100%，故董事會亦信納其為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提供平衡觀點以及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范椒芬女士繼續負責其績效職能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基於上述者，儘管(i)范椒芬女士在其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ii)於本公司任職年期，惟董事會認為其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董事會對本集團而言不可或缺。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所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具備充足能力及經驗，且已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努力。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具獨立特質，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繼續帶來寶貴的獨立判斷。范椒芬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標準。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孫寶源先生。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寶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簡松年先生退任後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建議委任孫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委任孫寶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孫先生亦將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及孫先生之專業知識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委任孫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符合營運要求以及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原因是未能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本公司已就新任核數師的遴選進行評估。董事會已根據評估結果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成員在評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往績記錄，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核數工作的經驗；(ii)其核數費用；(iii)其對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承諾；(iv)其業內聲譽；(v)其資格、資源及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核數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2024年8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的發行及轉售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亦將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3)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2,279,392,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55,878,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轉售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i)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或(ii)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出售)。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ii)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ii)新庫存股份制度；(iv)其他輕微修訂；及(v)因應上述修訂而調整的若干細則編號(即「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對細則相關條文的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i)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a)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c)建議更換核數師；及(d)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更換核數師；(iv)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 *MH*
謹啟

2025年9月5日

王槐裕先生、李寶聲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詳情如下：

王槐裕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槐裕先生，MH，43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自2017年11月27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2021年4月1日起再調任為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董事會以及制定企業策略。王先生現時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包括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南旋實業有限公司、嘉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力運實業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起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艾克斯特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副主席。王先生自2021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槐裕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的兒子、文字軒先生(執行董事)的姻親以及王庭真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由於王庭聰先生為庭槐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產授予人、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庭槐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薪酬合共4,818,000港元。彼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李寶聲先生 — 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寶聲先生，60歲，自2015年8月30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毛衣業務的整體營運。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

2006年2月獲進一步擢升為營業總經理，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並於2016年8月獲擢升為銷售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起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援服務。自1991年7月起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起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裝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起至1997年8月，彼於盛佳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固定任期三年，自2025年4月13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酬金總額為4,038,000港元。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李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

范椒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72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范女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0)、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直至2022年6月為止，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5月為止。范女士於2007年退任公務員前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范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25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方可作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范女士收取薪酬合共360,000港元，而彼の薪酬指董事袍金。彼の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女士擁有1,500,000股相關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寶源先生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64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孫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先生畢業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至2021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孫先生曾於不同審計業務部門出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香港及澳門機構部，香港及中國南部地區企業家部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服務部；並於2017年至2021年兼任普華永道大中華區監事委員會與普華永道亞太區監事委員會召集人，亦是普華永道全球監事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21年7月榮休。對外公職方面，彼曾任香港科學園、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孫先生自2021年8月起出任正大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於2022年10月出任富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0月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5年2月退任董事職務。孫先生於2023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229)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24年5月27日及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4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2014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大學基金會管治委員會委員，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選為傑出理大校友，並於2018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孫先生於會計業具備近四十年經驗，於會計師行及跨國公司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公司業務邏輯及監管規定，對香港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瞭解透徹。孫先生多年來亦一直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工作，對社會帶來良好影響。

待股東批准後，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孫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其建議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後釐定。

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彼於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建議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79,392,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227,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

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賦予釋義)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旋投資直接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南旋投資為庭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庭槐BVI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庭槐家族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8%。

此外，王庭聰先生為2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王庭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4.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王庭聰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則王庭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8月	0.69	0.61
9月	0.74	0.64
10月	0.86	0.70
11月	0.96	0.73
12月	0.91	0.80
2025年		
1月	0.86	0.80
2月	0.86	0.82
3月	0.87	0.82
4月	0.86	0.63
5月	0.83	0.75
6月	0.84	0.74
7月	0.82	0.77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93	0.79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62025年●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8月262025年●日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62025年●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8月262025年●日生效)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2)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地址」

就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手段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電子通訊」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混合會議」	<u>(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有所規定，書面通知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 <u>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a)(2)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且非暫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下)書寫的任何視象取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一~~；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須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遲之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若為法團，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以紙本或電子表格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須(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列印」、「印刷」或「印刷本」及「印製」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細則內「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際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相關條款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會議通知、續會、延會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細則所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

...

股本

...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股權

...

8.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變更權利

...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可構(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三
第15條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貼現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書。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股東名冊

...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附錄三
第20條

記錄日期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 47A. 儘管有上述第46及47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然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的法律以及按照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條例作憑證及轉讓。本公司涉及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名冊(無論是登記名冊還是分冊)可通過記錄法案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以不清晰以下的方式保存，倘該種記錄方式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和法規。

...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條件為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伸至超出6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而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均可同時及自發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亦即代表出席該大會。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三
第14(1)條附錄三
第14(5)條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附錄三
第14(2)條

...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股東大會程序

...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未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可自行協定其中一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可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可自行協定其中一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可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擔任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准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無法使用相關電子設施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土(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本細則第59(2)條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其可在不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諸或逐出會議(現場或電子形式)門外。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大會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屬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押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遵照及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於押後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押後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及參與相關會議。受本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均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十三章
第39(4)條

附錄三
第19條

...

- (2)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a)(2)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附錄三
第14(3)條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14(4)條

74.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如未能作出決定，則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三
第18條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據、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未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遞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任命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附錄三
第19條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三
第4(2)條

附錄三
第4(3)條

...

董事權益

...

100. (1)(iii)(b)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須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發出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銷毀文件

132. (1)(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關於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
第17條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158. (b) 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附錄三
第17條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f) 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 ...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為準；
- ...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三
第21條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槐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寶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范椒芬女士(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孫寶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以及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7. 謹此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提呈本大會)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並就此在可能必要情況下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MH

香港，2025年9月5日

附註：

1. 僅當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6(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槐裕先生、李寶聲先生及范椒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